附件

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苏广兴	当事人苏广兴在清远 市清城区石角镇美林湖104 号房屋户外建设了1个钩铁。 号房屋户雨棚,建筑为4米,宽约4米,宽约4米,宽约4米,宽约4米,发轨,建筑为18平方规划划批准的相关规划和关规,涉嫌存在未经批准的违法行为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拟对当事人作出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,被从为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。	石府拆告字〔2024〕第3号